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黃心漪

相 對 人 巫孟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3年存字第68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0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，面額共計新台幣壹拾萬元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裁全字第43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擔保物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68號提存在案。

三、茲聲請人主張該事件業經相對人同意返還提存物，並提出同意書、印鑑證明書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裁全字第43號、113年度存字第68號卷查明屬實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該擔保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